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9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明确各教学工作环节中的工作规范，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使教学工作向着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目标迈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三条 教师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实施者，应忠实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职责。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品德、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二）严于律己，遵纪守法，热爱学校，热爱学生，胸襟宽阔，

谦虚好学，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促进和帮助
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三）教师应为人师表，不得有下列情形：有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
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
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
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
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
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积极探索和实践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参与教学
科研项目，研究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发表高质量的教研
论文。参加企业实践，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和教学
基本功。在教育教学中，奋发进取，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身
水平。

（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第三章 岗位培训及教学准备

第四条 教师应通过各种方式完成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
等培训，认真学习、研究教育科学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
教师应参与各类业务学习、教研活动，提高教学业务水平。承担
不同性质课程的教师应具备相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第五条 教师学缘专业应与所授课程一致或相近。参加拟开课程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通过二级学院（部）组织的试讲，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4~8学时面向学生的授课试讲任务，通过学校组织的授课资格认定，教师授课认定程序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授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文件与教材

第六条 全校教学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的原则意见由教务处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加以确定，各二级学院（部）在上述原则意见的指导下，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完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经二级学院主管院长审定批准，报教务处备案。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任何内容。

（一）教师是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主体，相关工作应由专业主任主持完成。教师必须本着以学生为本、服务社会的高度责任心对待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教师应服从所属二级学院（部）的安排，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研讨和制定（修订）。

（二）教师必须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与自己的教学任务相关的各教学环节的课程标准等教学资料的制定或编写工作。任课

教师制定课程标准，应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标准，与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或技术人员、相关专业主任、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其他教师研究编写课程标准。课程标准须经各二级学院（部）组织的有关专家审核，达到二级学院（部）要求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认真编写教师学期授课计划，并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学。对于某些内容更新较快的课程，如需变动，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提出申请，提出课程修改意见，经二级学院（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教师学期授课计划要在开课按规定交所属二级学院（部）。

第七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认真推荐选用教材和参考书，首选三年内出版的统编高职高专教材（含实验教材），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或获奖优秀教材。所选用教材在内容上必须反映国内外最新科技成果和突出反映生产一线最新的成熟技术成果。必选“马工程”重点教材、获奖优秀教材和新版教材。对于特色课程，提倡教师自编讲义作为教材或补充教材。推荐教材经二级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教学任务

第八条 二级学院（部）应在每个学期末对下学期的任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各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各门课程和教学环节

教师的安排落实工作。在安排教学任务时，优先选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原则上应明确一名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工作。教学任务下达后，由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在上一学期末填写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书，教务处汇总审核，由二级学院（部）负责落实并实施。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教学任务：

（一）试讲未获得通过的教师。

（二）所任教的课程实验内容较多，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

（三）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较大改进的教师。

第九条 教师应服从二级学院（部）和专业（教研室）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并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其职责，自觉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教师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重视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任何教师不得无故拒绝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条 教师对其所承担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学期第二教学周内按学校规定填写学期授课计划表（教学进程表），上交教学电子文档，经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查、二级学院（部）主任批准后打印一式三份，签字后由教务处、二级学院（部）和本人各执一份。

第六章 备课

第十一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认真撰写教案和讲稿。教案和讲稿要严格按课程标准编写，并根据社会的发展及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及时增加和补充前沿内容。

第十二条 同一学期同一课程(课程代码相同)有2位及以上教师开课的，要统一教学标准、教学文件、试卷，开展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任新课教师开学时应完成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学时的备课任务，期中时应完成总学时数三分之二学时的备课任务；任教未满三年的新教师开学时应完成总学时数二分之一学时的备课任务，期中时应完成全部备课任务。

第七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的主要教学活动，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状况是教风和学风的综合反映。

第十五条 教师应根据知识传授、能力训练、素质培养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组织课程教学，深入挖掘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着力将教书育人内涵落实于组织课程教学，着力将教书育人内涵落实于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中。帮助学生开启智力、开阔眼界、陶冶情操、完善人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把广泛而丰富、高品位的文化素质教育内容融入学生心灵深处，为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人生追求奠定基础。

第十六条 教师应大力改进教学方法，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改革陈旧单一的传统教学方式，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采用角色扮演法、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任务驱动法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在课堂讲授中，应引进学科前沿信息，处理好知识、能力、素质的关系。总结信息化教学的经验，研究教学中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效果，探索教学环节数字化，鼓励教师将课程资源投放到网络和移动通信领域，促进教学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第十七条 课堂授课应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突出重点和难点；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更应将获取知识的方法教给学生，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及时更新讲课内容，传递本专业的新成果和新进展；语言准确、简练、生动、节奏适当；板书易识，板图正确；承上启下明显，时间分配恰当。

第十八条 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课堂纪律，保证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

教师随堂应携带教材、教具、课程标准、课程单元设计（本次教案）、进度表、记分册上课。教师应按照课表、任课说明书进行授课，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一)教师应指定教学班长或课代表,及时点名确保出勤率,制止和批评任何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

(二)教师上课须遵守上、下课时间,应提前到达上课教室做好上课前的一切准备,如调试好投影、扩音器等。上课期间严禁使用手机及其他无线通信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通话。

(三)教师因故停课、调课、补课或变更上课地点,应向二级学院(部)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来不及办理书面申请,应及时通知课程所在的二级学院(部)及授课班级学生,并在事后补办相应手续。停课、调课、补课应报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审批、备案。经批准后,教师应及时将相应安排通知学生。

(四)教师不得擅自请他人代课。

(五)课堂教学过程开放。教师不能拒绝督导、相关领导、同行和青年教师听课。

第八章 辅导答疑和课后作业

第十九条 辅导答疑是教师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吸收课堂讲授的内容,了解学生接受知识的程度,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订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等。答疑、辅导要同时关注基础较差的和优秀的学生。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

第二十条 课后作业布置和要求

（一）为配合课堂讲授，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布置作业。教师布置的作业量应适度，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

（二）批改作业是掌握学生吸收教学内容程度的有效环节。教师批改作业应认真、细致、及时，要指出作业中的突出优点、有独立见解之处，对错误之处要督促学生进行纠正。对作业潦草、马虎、画图草率的，应退回令其重做；对抄袭作业的学生，应进行严肃批评，并令其补做。

（三）作业成绩是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应做好平时的每次作业成绩登记，并妥善保存。在期末考试前，教师应向学生公布学生的平时成绩并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

第九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训练、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思维的重要环节。二级学院（部）和实训中心必须加强实验、实训课的管理，认真落实教师、实验实训指导书、设备和仪器，保证实验按时开出。所有实验、实训必须严格按实验、实训课程标准的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减少实验、实训项目和内容。应当吸取科研和生产的最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

积极开设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训。所有专任教师均应参加五年一轮的企业践习。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

原则上专任教师按理实一体化实施教学，实训教师的教学应与实训室管理相结合。

（一）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课前进行预实验，应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试剂的有效性。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须经教研室或实验中心考核符合要求方可指导实验。

（二）实验前，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要求学生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中应严格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未经预习的学生不得做实验。学生完成实验后，指导教师应检查实验数据记录纸，并在记录上签名。学生上交的实验报告，应检查是否有经指导教师签名的原始数据记录；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实验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退还学生，令其重做。

第二十三条 实习、实训

（一）实习、实训前准备

教师应参与制订符合培养方案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所有下企业实习、社会实践（以下均简称实习）均应按经批准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指导教师应提前到达实习地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教师应制订实习实施

计划，实习实施计划应具体列出实习进程和各阶段的要求，并于实习开始前一周内将实习实施计划报教务处。

（二）实习、实训指导

实习、实训期间，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监督与巡视，加强对学生的业务指导与过程管理。学生如在校外企业进行实习实训，校内指导教师要定期下企业进行指导，及时处理实习、实训中的各种问题。如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处置并和学校取得联系。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实习、实训日志，及时指导和批阅实习、实训报告。

（三）实习、实训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应组织好学生实习、实训成绩的考核评定。考核内容包括：实习、实训日常表现，实习、实训报告质量，操作能力水平等方面。

第十章 考试考查和过程考核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在学习阶段知识、能力、素质掌握运用情况的重要手段。为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充分发挥考试在教学过程中的鉴定、引导和激励功能，结合各专业、各类课程的自身特点，要积极开展考试方式的改革，将教学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将考试分解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提高考试效度。以考试方式的改革

推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手段与方法的变革，重视学生学习能力、创造力的培养及其个性化的发展。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按课程标准规定。考核形式有试卷考核（闭卷、开卷）和形成性考核，课程的考核形式由课程标准规定。考试命题以课程标准为依据，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概念、理论、应用、分析、综合等方面要兼顾；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要改变单纯凭经验命题的方法，逐步实现考试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二）将教学过程的考核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将考试分解到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形成过程考核，以提高考试效度。

（三）全校公共必修课和各专业基础课要逐步建立试题（卷）库，实现教考分离。全校公共必修课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评分。无试题（卷）库的课程考试应同时拟定出 A、B 卷，其题量和难度应相同。

（四）教师应做好考前答疑，但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

（五）监考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宣布考场纪律，检查考试证件并准时发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

考场，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六）教师应客观、公正、认真、仔细评阅考卷。教师应在考试后三日内完成成绩评定和网上成绩登录。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重新评卷或更改成绩。考后要认真做好试卷分析。

（七）监考人员守则、形成性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五条 承担指导课程设计(论文)任务的教师，要对已确定的课程设计(论文)课题的内容作充分的准备。课程设计(论文)课题的要求应明确。有实验任务的设计课题，教师应根据实验室的设备状况、经费情况，对实验的内容和工作量作适当的估计，既要防止出现要求过高而实验设计条件不足的现象，也要防止实验工作过于简单而达不到教学要求与效果，以保证课程设计(论文)任务饱满、内容充实。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训练。因此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尽可能面向社会、面向生产实际，提倡结合教师的科研课题及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选题。题目或内容应由教研室认真制定，并达到培养学生多种能力的目的。

第二十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的进行中，指导教师应及时检查、答疑及给予评阅意见。

第十二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注重在专业教育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十九条 教师不得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任课教师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应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排课与调课管理暂行办法》，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三十条 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基本要求，严格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鼓励教师补充本课程学科和技术前沿发展的知识。教师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也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定期听取学生有关教学的意见。对误课、迟到或提前下课的教师，对教学不负责的教师，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有权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校长提出意见。教师要虚心接受意见，认真改进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

第十三章 奖励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认真执行本规范，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和性质，

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